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安吉县财政局

安农〔2024〕87号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安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稳定补贴政策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广大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坚持稳产保供、突出重点、自主创新、优机优补、公开透明，进一步强化政策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预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和“土特产”高质量发展，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探索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浙江路径提供坚实支持。到2026年，补贴各类农机具20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800户以上。

二、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1.《2024—2026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的22大类48小类134品目（附件1）作为安吉县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绿色、智能化发展等领域以及其他重大战略实施所需机具。2.《2024—2026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的13品目（附件2）作为安吉县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重点保障农机创新产品、特色产业发展机具需求。3.开展省级“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补贴（以下简称“先行先试”补贴），对中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项目研发取得突破、亟需熟化定型，而无适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专项鉴定大纲暂时无法实施推广鉴定、专项鉴定的创新产品，给予特定补贴支持，具体操作办法按照浙江省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应在浙江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采信认证结果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继续开展中央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照浙江省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专项鉴定产品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确定，具体补贴范围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省级政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应在省级补贴范围（“先行先试”补贴除外）内，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

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按规定设置具有唯一性的标志标识。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限额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对近年来已享受购机补贴政策且在用机具能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补贴申请可以进行适当的控制。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安吉县每年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补贴产品补贴额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国家最高补贴额，非通用类同周边省份相衔接。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市财政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一机具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渠道的项目补助。

**（三）补贴限额。**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省级以上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等）：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50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四、操作程序

统一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各乡镇（街道）负责对所受理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与农机产销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鼓励通过签订买卖合同方式共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提交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后，省级补贴（含先行先试）产品购机时应付清货款，凭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名称、机具名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一卡通以及付款凭证（现金支付的应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等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到县农业农村局或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鼓励使用“浙里办”移动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并及时完成签字确认。

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后方可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相应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或办理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当年难以完成兑付时，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三）审核补贴申请资料。**各乡镇（街道）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需补正的资料，做好咨询答疑。

**（四）机具核验。**各乡镇（街道）对所受理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申请，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

开展多种核验方式，对提高补贴测算比例产品和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上等重点机具实物逐台核验力度；对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抽查核验的方式进行，抽验比例不低于10%，其中年度补贴数量少于50台的乡镇抽验比例不低于40%。

**（五）公示。**审核通过的，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或镇村公示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附件3），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由乡镇（街道）受理审核的，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街道）将申请补贴资料及申请补贴公示清单（附件4）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县农业农村局将结算意见报县财政局。

**（六）结算兑付。**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和一卡通等渠道，向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告知购机者，做好政策解读。

**（七）资料归档。**乡镇（街道）按照“谁受理、谁建档”的原则，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至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补贴职责。**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严格落实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专人负责补贴工作，细化职责分工，确保补贴工作高质量落实到位。

**（二）优化补贴服务。**各乡镇（街道）要完善补贴受理服务，可以通过集中受理、预约上门等方式，提供申请、核验、登记“一站式”线下服务，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兑付进度，有效落实补贴办理时限和机具核验要求。

**（三）加强补贴监管。**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督查力度，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发现补贴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四）落实信息公开。**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补贴对象公示时不得公开购机者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隐私信息。

本方案自《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10号）文件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2024—2026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024—2026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202\_年第\_\_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表

4.202\_年第\_\_批安吉县\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申请补贴清单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安吉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

2024—2026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8小类13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1.7机耕（滚）船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去雄机

 3.3.4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微灌设备

 4.1.1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

 5.1.2脱粒机

 5.1.3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玉米收获机

 5.1.5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大豆收获机

 5.2.2油菜籽收获机

 5.3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甘蔗割铺（集条、集堆）机

 5.4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叶类采收机

 5.4.2果类收获机

 5.4.3瓜类采收机

 5.4.4根（茎）类收获机

 5.5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秸秆粉碎还田机

 5.6收获割台

 5.6.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药浴机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剪毛机

 11.1.2挤奶机

 11.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散装乳冷藏罐

 11.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网箱养殖设备

 13.2投饲机械

 13.2.1投（饲）饵机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3.3.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绞纲机械

 14.1.1绞纲机

 14.2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种子清选机

 15.1.2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粮食清选机

 16.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碾米机

 16.1.4粮食色选机

 16.2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油菜籽干燥机

 16.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果蔬分级机

 17.1.2果蔬清洗机

 17.1.3水果打蜡机

 17.1.4果蔬干燥机

 17.1.5脱蓬（脯）机

 17.1.6青果（豆）脱壳机

 17.1.7干坚果脱壳机

 17.1.8果蔬去籽（核）机

 17.1.9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茶叶做青机

 17.2.2茶叶杀青机

 17.2.3茶叶揉捻机

 17.2.4茶叶压扁机

 17.2.5茶叶理条机

 17.2.6茶叶炒（烘）干机

 17.2.7茶叶清选机

 17.2.8茶叶色选机

 17.2.9茶叶输送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手扶拖拉机

 18.1.3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田间搬运机

 19.1.2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拉幕（卷帘）设备

 21.1.2加温设备

 21.1.3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清理机械

 22.1.1捡（清）石机

附件2

2024—2026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金属粮仓

2.履带自走式耕作机

3.水平自动控制装置

4.水田埋草器

5.水田除草机

6.稻田开沟机

7.食用菌菌料制备设备（混合机）

8.毛豆收获机

9.规模猪场巡检机器人

10.子脾移虫机

11.履带掘耕机

12.养殖场车辆洗消系统

13.电动履带旋耕机

附件3

202\_年第\_\_ 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组织名称） | 地址（村） | 经销商 | 产品品目 | 型号 | 数量（台） | 销售价格（元） | 中央补贴资金（元） | 地方补贴资金（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公示单位反映。举报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202\_年第\_\_批安吉县\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申请补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组织 | 地址 |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 | 联系电话 | 一卡通账号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张清单均需签字、盖章；2.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结算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一份乡镇（街道）留存。

**经审核公示，以上机具符合补贴条件，现申请结算。**

填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
|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